##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21年半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9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 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已 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及《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 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 行了相应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21 年半年报)》。公司将按照要求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 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